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15刑初53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某1，男，2000年11月25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，务工，户籍地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，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；因本案于2024年12月4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许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5〕3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1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5年3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顾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某1、辩护人许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4年1月起至案发，被告人陈某1同刘克、蓝伟杰等人（均已判决）以营利为目的，经事先预谋，共同在蓝伟杰提供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内，开设以“德州扑克”形式的赌博场所。被告人陈某1等人招揽唐某、陈某2、郭某1、霍某、戚某、冯某、孙某、费某1、陈某3、杜某、费某2、张某1、张某2、陈某4、董某、郭某2、王某等在上址聚众赌博，被告人陈某1等人负责兑换筹码、记账、赌资结算等工作，并按约定抽头获利。2024年3月21日，民警在上述地址当场查获赌博筹码若干。经查，被告人陈某1涉案赌资共计人民币174万余元。

2024年12月4日，被告人陈某1经民警电话联系后主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陈某1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证人唐某、陈某2、郭某1、霍某、戚某、冯某、孙某、费某1、陈某3、杜某、费某2、张某1、张某2、陈某4、董某、郭某2、王某的证言、辨认笔录、聊天记录、相关照片、转账记录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及扣押清单、清点记录、相关微信、支付宝交易明细、记账单、赌资计算表格、案发及抓获经过、户籍资料、被告人陈某1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1同他人以营利为目的，开设赌场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予以支持。被告人陈某1系自首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从宽处罚。陈某1已退缴违法所得，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所提相关意见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陈某1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缓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被告人陈某1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丁晓青
黄亚南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